普通本科高校（筹）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人员招聘公告

为服务海洋强省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潍坊市拟筹建一所海洋特色普通本科高校，该高校由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举办，已列入山东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是潍坊市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0亿元，功能定位是运营实体产业，现有业务板块包括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文化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施工、咨询设计、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园林环卫等，辖属市教育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园林环卫集团、市科创集团等权属公司。结合学校筹设需要，面向社会诚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计划招聘普通本科高校（筹）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3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附件。

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

二、应聘人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4.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本次招聘公告中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副教授及以上岗位要求男不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1日后出生），女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月1日后出生）。

（二）资格条件

1.应聘人员需为普通本科或研究生毕业，取得相应学位，并取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为准。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教育部门公布的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文件，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名。

（三）优先条件

1.列入市级以上人才扶持项目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师荣誉称号的优先；

2.具有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经历优先。

（四）其他要求

下列人员不具备报名资格：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人员;

2.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

3.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5年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5年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现役军人；

5.有学术造假不良行为和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

6.正在接受违法违纪调查、审查，尚未终结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时间

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发布公告十个工作日之后根据岗位报名情况适时启动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岗位招满即止。

四、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请应聘人员对照所报岗位条件及要求选择。

（一）报名

1.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满或终止报名为止。

3.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将个人资料（标题格式：**个人姓名+专业+应聘岗位+高等教育人才网**）压缩后投递至潍坊市人才集团邮箱（**wfjtjszp@163.com,hsfgrsc@126.com**）。

不接受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4.报名个人资料包括：报名表、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纯色背景，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面部正面）、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证明、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教师荣誉称号证书、教科研成果材料签字扫描件等。

（二）资格审查

1.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初审，并通过邮箱反馈初审结果。

2.对初审结果有疑问的请于收到反馈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咨询，逾期不再受理。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的全过程（含聘用后的试用期内）。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弄虚作假的，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隐瞒身份报名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面试及聘用资格。如发现无符合岗位需求条件的应聘人员，取消本岗位此次招聘。

请应聘人员保证所留联系电话畅通，如因提供不准确信息或未接通等原因造成无法与报名人员联系而影响面试和聘用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三）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能力素质以及与报名岗位的匹配度等。根据报名情况，分批次组织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将通过邮箱告知。

本次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考察

考察主要是对考察对象进行背景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养、作风纪律、职位匹配度、报名信息真实性等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聘用。

对于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五）体检

考察合格的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因体检不合格或者合格后放弃的，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六）公示

拟录用人员将在潍坊人才网（www.wfrcsc.com）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发现影响聘用问题的，确定为聘用对象，办理相关的聘用手续。对公示对象提出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聘用资格的，所造成的空缺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公示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的，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并按程序进行考察、体检、公示。

五、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正式聘用人员按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拟聘用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解聘；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聘用人员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单位报到并转递档案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六、有关待遇

聘用人员为市属国有企业员工身份，先将人事关系落在市产发集团权属潍坊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后期根据发展需要统一划转至筹建学校，执行学校工资体系标准。薪酬待遇副教授20万-25万，教授30万-35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集团为副教授及以上人员提供过渡性教师公寓，符合潍坊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高层次人才，执行潍坊市人才引进生活补助和购房补贴等有关政策。学院筹设完成后，提供科研经费15-30万/年。特别优秀者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策”。

七、其他

（一）应聘人员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相关证件，因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核不通过，责任由个人承担。

（二）应聘人员在报名应聘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及时了解最新发布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面试聘用的，责任由个人承担。

（三）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社会上出现的假借本次招聘名义举办的各类辅导班，均与本次招聘无关，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报名咨询电话：18363695285、18863630969

监督电话：1396364257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